

《蘋果日報》抹黑國歌法 挑戰「一國兩制」底線

黎子珍

來論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國歌法列基本法附件三在港澳實施，具有憲法層面意義和必然性，有利於維護國家尊嚴、民族尊嚴，有利於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有利於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非常及時且必要。《蘋果日報》危言聳聽抹黑國歌法，美化古思堯等反對派激進分子侮辱國家的行為，暴露其製造政爭、撕裂香港、破壞「一國兩制」的居心，必須受到譴責。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指出，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是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港澳特區實施全面管治權的重要體現。香港特區政府發表聲明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特區政府會透過合適的本地立法，以符合香港特區的憲制和法律制度的方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

國歌法在港實施具迫切性

同國旗、國徽一樣，國歌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和標誌，具有弘揚國家精神、凝聚國家力量的重要作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特別指出，近些年香港發生了一些不尊重國歌的事件，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和社會價值底線，引起包括廣大香港居民在內的全國人民的極大憤慨。為有效防止並處理這類行為，按照香港基本法規定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就更加具有迫切性和現實重要性。

尊重國歌是普世價值

《蘋果日報》又美化數度因燒國旗、區旗被判監的反對派激進分子古思堯，宣揚他叫囂「不會向中共以法律打壓異見的手段低頭，一定以公民抗命手段反抗」云云。環顧國際社會，不少國家都有國歌法，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菲律賓和印度

等，全都有保護國歌的相關法例。尊重國歌是普世價值，例如美國學生由小一起，每天在上第一節課前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全體起立，手放胸前，唱國歌，向國旗敬禮並背誦誓言。從小在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之下，養成了美國人尊重國歌國旗的習慣。

國歌是國家象徵，任何侮辱國歌的行為，實是對國家的侮辱，更無異於對自己的侮辱。尊重國歌是一種普世價值，更是體育比賽、畢業禮等儀式上的基本禮儀。里約奧運期間，美國撐竿跳選手肯德里克斯(Sam Kendricks)準備起跳時，隔壁突然奏起美國國歌，肯德里克斯立刻放下手中的竿子，面朝國旗立定站好，贏得輿論讚譽。相反，在美國隊奪取奧運女子體操團體決賽冠軍的頒獎環節，美國選手杜格拉絲(Gabby Douglas)因為在響起美國國歌時未將手放在胸口並注視國旗，引發美國社交媒體討伐，隨後被迫道歉。

實施國歌法各界齊撐

去年，香港少數激進球迷「嗆國歌」引起批評，國際足協發出警告並對香港足總作出判罰。上月國歌法剛在內地生效，香港隊在港迎戰老撾及馬來西亞的兩場比賽，部分球迷在奏起國歌時又「嗆國歌」，有人更做不文手勢，甚至舉起「香港獨立」的標語，事件受到社會各界嚴厲譴責。這些球迷視球場為政治宣洩舞台，侮辱挑釁國家，還自鳴得意，後果要港隊以至社會整體承受，這些人到底是愛港還是害港？

本港實施國歌法，社會各界齊撐必要。各界人士指出，國歌法在香港立法是有必要的，有助香港市民，特別是年輕人進一步了解、認識國家，增加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各界人士又指出，國歌反映了中華民族的奮鬥精神，國歌法是毋須爭議的，我們都是中國人，有何爭議之處？

只要做好宣傳及溝通工作，市民明白法例的細節，毋須過於擔心會觸犯法例。包括《蘋果日報》在內的反對派妖魔化、政治化國歌法，甚至日後立法時又拉布阻撓國歌法通過，暴露其不尊重國家、破壞「一國兩制」的居心，應該受到譴責。

張建宗：施政報告惠各界 冀評價公允正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立法會本周三將展開一連3天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發表網誌指出，施政報告共提出251項新措施，涵蓋範圍廣泛，惠及社會各階層，部分建議更已取得階段性進展，他希望施政報告可獲得公允及正面的評價。



張建宗(小圖)指出，施政報告共提出251項新措施，涵蓋範圍廣泛，惠及社會各階層，部分建議更已取得階段性進展，希望施政報告(左圖)可獲得公允及正面的評價。



張建宗表示，今屆政府「急市民所急」，重視改善民生，施政報告多項措施惠及基層市民。較受關注的是「免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估計逾200萬市民受惠。政府亦了解到有意見認為計劃應涵蓋邨巴及紅巴，會小心考慮和認真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冀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的一年內落實計劃。

以紓緩輪候公屋家庭和其他居住環境惡劣人士的生活困難。他舉例說，如支持「光屋」項目和「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包括鼓勵市區重建局提供舊樓單位參與計劃，善用現有房屋，協助居住環境惡劣並長時間輪候公屋家庭。

政府速回應訴求

至於去年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張建宗指出，由於受惠人數遠較預期少，政府已迅速回應市民訴求，大刀闊斧改善該計劃，增加

津貼額，並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爭取在明年4月1日實施。除民生外，政府也重經濟，張建宗說，會致力協助工商界及中小企業發展，施政報告建議紓緩中小企稅務負擔，又在推動企業投資研發方面提供扣稅額，這些建議能加強香港競爭力，深受工商界歡迎。

部分建議已取得進展

此外，施政報告亦清楚展示政府銳意推動創新、科技及創意工業三大板塊發

展的決心，為本港經濟開闢新增長點，為青年提供就業與創業向上流動的機會。他又指，政府視教育開支為香港未來發展的必要投資。本屆政府開局即增加每年50億元經常教育開支，提升基礎教育質素，穩定教師團隊士氣。

他強調，整份施政報告訂下清晰政策路向，惠及各階層，發表至今短短3個多星期，部分建議已取得階段性進展，例如推出「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支持新興行業的初創企業及青年人創業，及支持文化藝術發展。



青民一班新星出鏡拍宣傳短片。 短片截圖

青民猛男小花拍片吸才俊

講到吸納年輕人聲音，除咗特區政府積極做嘢，一直培養大批政壇新星嘅青年民建聯又點會執輸？青民嘅日嘍facebook上載咗條短片，除咗主席顏汶羽(Frankie)呢個「舊人」之外，其他出鏡嘅都係民記未來重點栽培嘅新人，猛男嘅有胡錦謙、李均強、鍾健峰、蕭焯忠、陳煒丹佢哋幾個，更加唔少得兩朵小花植潔鈴(Elaine)同賴嘉汶(Apple)。

但哋介紹青民會嘅就業、住屋、學業多個範疇為青年發聲，亦都會支援成員嘅地區工作，如果青年想積極裝備自己，不妨加入佢哋嘅大家庭。

成班人攞住支支拍棍轉到暈咁滯，不過青民就話佢哋連飯盒都無！如果多啲青年才俊加入青民，相信佢哋都唔介意喇一餐半餐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封頂論」令人憂 兌現「三年上樓」釋眾疑

特首林鄭月娥的「封頂論」引起社會熱議。有關官員其後解釋特首的言論並非指「停建公屋」，而是指日後新建的公屋單位大部分轉作「綠置居」出售後，可鼓勵公屋居民交出單位再分配，在「一換一」下出租公屋的供應是不會減少。而特首也為自己的言論解畫，並就此引起公眾的焦慮致歉。

恐令公屋等候時間再延長

房屋是全體市民關注的民生課題，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公眾對80萬這個數字耿耿於懷是無可厚非的，公眾「多說幾句」也不足為怪。首先，租戶購入「綠置居」單位後需向房署交回原有公屋單位，理論上整體可供出租的公屋單位確沒有減少，這就是「綠置居」的流轉功能。不過，流轉過程涉及的行政工作及時間，是沒法預計的，勢必令現時公屋平均等候4.7年的時間再延長。故此，捱貴租且隨時被追遷的輪候家庭如何可以不憂心？

其次，筆者估計，由於原公屋戶期望提升居住環境，故很可能出現交出細單位、再購買大單位的現象，結果可編配的單位雖然不變，但適合主流輪候家庭的單位卻減少，這種單位「錯配」會打亂公屋編配的流程，延緩輪候家庭「上樓」的步伐。現時，房委會在規劃公屋單位時會因應需求而決定供應，假如某時段3人至4人家庭申請特別多，就會盡量修改建築圖則，以供應多些3人至4人單位。然而，「綠置居」並沒有這種因應市場需求而調節供應的功能，房委會將以什麼原則決定單位面積亦是未知之數。

最後，特首言論予人草率之感，亦是公眾焦慮的原因。現時本港約有76萬個公屋單位，每年回收再編配的單位為1萬個左右，再多建4萬個單位，即達80萬個，數量遠遠不足以應付近30萬個輪候申請人對住屋的需求，那如何得出「足夠」之說？又如何推算出來？其實，過往類似的房屋數字，不時見於政策文件，起碼經過社會討論，例如10年供應48萬個公營單位，就是出於《長遠房屋策略》。

筆者認同特首為言論親自解畫及致歉的態度。然而，出租公屋的角色在於照顧基層市民，要釋除公眾疑慮，最好的方法還是致力兌現「三年上樓」的承諾，並持續增加可編配出租公屋單位的供應。

立法會議員 柯創盛 註：標題及小題為編者所加

初試拍片報名 「自薦計劃」反應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推行「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招募18歲至35歲青年加入其中5個委員會，本月底截止。民政事務局長劉江華表示，初步反應非常熱烈，而容許青年拍片報名更是首次，符合他們的習慣。

劉江華昨日出席活動後表示，自薦計劃初步反應非常熱烈，很多年輕人希望把握機會，而計劃涵蓋的5個委員會各屬不同範疇，可供有不同興趣的他們選擇，「雖然這次位不是太多，有11個，只是初步的嘗試，亦是初步的突破。」他續指，過往政府未試過容許以影音報名，這次是第一次，也符合青年日常的工作習慣，希望他們可以把握機會，踴躍參與。

設基金撐違法者 學聯助長歪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未有接受「和風論」，繼日前由多名學者及社會人士組成的「在囚抗爭者支援基金」之外，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昨日宣稱，已成立「學聯抗爭者基金」，為所謂「抗爭者」提供經濟支援，包括他們及其家屬的日常開支及法律開支。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這種基金只會向社會帶出不良的信息，誤以為違法也沒有問題，還獲得各種支援，只會助長歪風。

學聯昨日召開記者會，該基金已於本月1日運作，初期基金主要支援被定罪及判囚的「抗爭者」及其家人的日常開支和上訴的法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嶺南

大學學生會外務秘書潘嘉傑聲稱，本着「不求認同，但求理解」的精神與「抗爭者」同行，「不論抗爭手法、政見甚至對香港未來想像如何，只要初衷是以香港自由民主精神為依歸，便符合受助資格」云。

何啟明批亂用學聯基金

管理委員會成員張秀賢稱，基金目前由「學聯香港政改基金」及學聯緊急儲備基金中，分別提取50萬，合共100萬元作起點基金，未來希望籌到350萬元。中文大學校董、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批評，學聯如此任意動用學聯的基金，支持違法行為及違法者，除扭曲當初資助的原意，更帶出一個錯誤

的信息，即就算違法也不會有事，會有人在背後撐腰。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批評，違法就要接受法律制裁，但學聯竟成立基金為違法者撐腰，將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他並質疑，基金的真正用途，會否被「別有用心」的人，透過捐款舉動控制該基金，以期達到某些政治目的。

「廿三萬監察」發言人、立法會前議員王國興批評，學聯成立基金的目的就是「百分百係鼓勵違法抗爭」，甚至令有關人士有恃無恐，公然破壞社會秩序。他又直斥，違法「佔中」已結束近3年多，但仍有不法之徒逍遙法外，促請律政司盡快把一批逍遙法外的「佔中」搞手繩之以法。